

2022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
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 收入决算表	14
三、 支出决算表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 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 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

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龙岩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3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守“稳”底线，保“进”态势，攀“新”高地，各项检察工作长足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永葆政治本色，努力做对党绝对忠诚的坚强捍卫者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引领行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制定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20条意见、服务重点项目百日攻坚战12条措施，全力保障“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上级院请示报告重要情况、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将上级院和市县党政领导的13次肯定批示要求转化为具体落实行动，书写红土检察对党忠诚。

践行政治责任。切实履行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重大责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418 人、起诉 4661 人，分别比降 38%、12%。起诉严重暴力犯罪、涉麻制毒犯罪分别比降 19.4%、19.2%，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比降 47.4%，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涉黑恶犯罪 23 人、起诉 55 人。上杭检察院立案监督赖某平等恶势力犯罪集团开设赌场案获评最高检优秀案件。

赓续红色血脉。实施“赓续红”·红色基因的检察传承工程，服务打好革命老区牌。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专项法律监督，设立红色文化遗存“检察守护站”，成立“红色守护人”志愿服务队，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将传承红色检察基因作为全体检察人员“必修课”和新从检人员“第一课”，永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政治本色。在上杭古田建成的红色检察基因传承教育基地，成为全省八大特色检察展示平台之一，被确定为“龙岩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二）厚植法治底色，努力做革命老区建设的坚实保障者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涉企司法保护，与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反洗钱惩防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助力我市首次跻身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起诉侵害企业犯罪 65 人、知识产权犯罪 17

人、洗钱犯罪 7 人。新罗检察院办理一起职务侵占公司财产 20 亿元案件，从中起诉 3 人、追诉 2 人，督促公安机关冻结违法所得 1.4 亿元。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会同工商联等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理涉企合规案件 4 件。省市区三级检察院联动，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深挖彻查新罗区一民营矿山企业非法采矿 1.1 亿元系列案，督促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718 万元、投入 3300 多万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在取得“一案多查”效果的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贡献、发展前景、社会评价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促其合规整改、完善管理制度。经第三方严格评估、确认合格，提出从轻处罚建议，该年产值 4.2 亿元企业最短时间内恢复了生产。

守护美丽龙岩。擦亮生态检察名片，服务打好绿色生态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174 人，督促补植复绿 1100 亩。探索建立“碳汇池”：司法固碳中心。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缴纳“司法固碳资金”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构建大数据“碳汇池”，设立司法固碳基地 7 个，面积 19 万亩，年固碳量 3 万吨，促成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772 万元，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紫金花”：检察工作助力生态修复治理模式，入选福建省绿色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助推诉源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 1089 件，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

信访 78 件，组织公开听证 268 场，听证化解率 100%，实现信访总量、重复信访和刑事申诉三连降。全市检察机关无国家信访局“治重化积”清单重点案件，连续 30 年无涉检“赴省进京”非正常访。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3 件，推动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治理水平。积极主导该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7%，量刑建议采纳率、一审服判率均超过 96%，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案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开展“法律六进”、以案释法 269 场次。打造“岩检酱”：检察新媒体宣传平台，成为全国检察知名普法品牌，获评“八闽十佳巾帼好网民故事”，普法短视频连续两年获评《今日说法》“年度影响力法律融媒体作品”。

（三）增添为民暖色，努力做打好大爱龙岩牌的有力践行者

以履职守民生。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积极推进“断流”“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 665 人。依法办理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4.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起诉 91 人，追捕、追诉 21 人，督促依法彻查、追缴违法所得 3240 多万元。捂紧老人养老“钱袋子”，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 20 人，督促追回损失 800 多万元。历时两年、持续追查涉案 6000 多万元、受害老人近百人的以“老妈乐”名义实施投资诈骗案，从严起诉 6 人。拉紧食药安全“警戒线”，严惩制售有毒有害、

假药劣药犯罪 4 人。永定检察院督促规范公立医院配备基本药物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关爱护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星星之火”·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行动，在全省率先成立全市一体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2 人，依法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69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84 份。新罗检察院妥善办理未成年人张某霖被故意伤害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持续监督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及娱乐场所、旅馆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专项监督。联合组建 2666 人“春蕾安全员”队伍，开展法治进乡村巡讲，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长汀检察院牵头组建“绿伞”未成年人预防性侵讲师团获评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以纾解传温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 71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54 万元，分别比升 32% 和 21%，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侵害残疾人、妇女、流浪乞讨人员等案件 141 件。漳平检察院结合办理流浪人员受侵害案件，形成专题报告，推动建立特殊群体查收救管工作机制。助力讨薪维权，帮助 368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510 万元，支持民事起诉 83 件。连城检察院支持 54 名农民工依法讨薪，促成拖欠 4 年的 35 万欠薪全部发放，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提升监督亮色，努力做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者

刑事检察向优发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365 人，不起诉 726 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150 人，诉前羁押率降至 27%。实行诉讼监督“零报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制度，实现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监督立案 59 件、撤案 56 件，纠正漏捕漏诉 120 件；提出抗诉 10 件，书面纠正刑事审判违法行为 6 件；在常态化驻监、驻所检察的同时，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实现巡回检察全覆盖，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84 件，核查纠正脱管漏管 8 人。青草盂检察院实质化审查减刑假释案件做法获省检察院刊发推广。聚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起诉职务犯罪 26 件 32 人，其中处级干部 4 人。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损害司法公正案件 3 人，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民事检察向强推进。把握《民法典》精神内涵，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程序等各类监督案件 435 件，比升 20%，提出、提请抗诉 4 件，发出检察建议 166 份。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抗诉、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 9 件。支持和监督解决“执行难”，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9 件。连城检察院办理陈某椿执行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行政检察向实深化。围绕维护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目标，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526 件，比升 173%。针对行政审判、行政机关违法违规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55 件，比升 236%。开展社会抚养费强制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动办结未执行结束社会抚养费案件 198 件、删除 394 名相关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3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向好拓展。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把诉前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召开磋商等方式，推动 95%的案件在诉前环节得以解决。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485 件，比升 65%。开展“国财国土”、燃气安全领域专项监督，立案 125 件，督促追回国有资产 955 万元、消除安全隐患 208 处。持续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饮用水安全、煤矸石利用整治、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损害案件 186 件，比升 150%，保障民生福祉。

（五）淬炼队伍成色，努力做过硬队伍建设的示范引领者

强化政治建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基层宣讲、专题辅导 130 场次。常态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对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大动力。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持续打造“红领

行动”市级党建示范点和“正义先锋”党建品牌。武平检察院深化创建红土先锋党员工作室获评福建省新时代党建优秀案例。激励创先争优，全市 72 个集体 166 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蔡敬文等一批先进典型。

全面从严治检。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办案作风、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 414 件，“逢问必录”正在形成自觉。开展基层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用权专项监督检查，整改突出问题，以抓好“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查纠整改顽瘴痼疾，细化规范检察官接触交往、离任人员从业限制有关规定。坚持抓早抓小，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13 人。

坚持砺能强检。实施“岩检强”：锻造检察铁军工程。确定办案精英团队 40 个、领军人才 15 名、检察专家 15 人，打造“岩检堂”特色教育培训品牌，组织和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素能练赛 4115 人次，7 个团体和个人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23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比升 27%。注重智慧借助，聘请 68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压实司法责任，全面推行“两书”制度，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提升办案质效，“案-件

比”从2019年提出时的2.07降至1.2，累计压减3.7万个办案环节。

着力强基固检。强化基层院建设，坚持市检察院领导挂点联系、部门对口指导，落实重点工作督导、业务态势分析，为基层检察工作“问诊开方”。改进评估、考评方式，实现动态管理，基层院建设评价“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更加凸显。强化数据赋能，推进“闽粤赣三省交界区公益诉讼龙岩指挥中心”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构建运用燃气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工作与数字化发展态势更加融合。突出品牌创新，深化“一院一品牌、一处室一特色、一科室一亮点”活动，打造赓续红、碳汇池、紫金花、星星之火、诉讼监督“零报告”制度等特色工作，构筑龙岩检察品牌矩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63.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49.52	本年支出合计	529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9.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8.49
总计	8099.2	总计	809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149.52	6072.02			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					5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5					25
2013105	专项业务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1.73	5049.73					22
20404	检察	5049.73	5049.73					
2040401	行政运行	3830.49	3830.49					
20406	司法	22						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1	59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51	59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23	29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8.3	2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9.98	5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5	23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55	23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69	229.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5						
21303	水利	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2	18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2	18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2	18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90.71	4366.48	92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5		25		
2013105		专项业务	25		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3.37	3367.71	895.66		
20404		检察	4241.37	3367.71	873.66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3.82	3367.71	46.11		
20406		司法	22		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10.78	51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10.78	51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52	25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2	20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3.24	4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74	30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74	30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8	29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3.57		3.57		
21303		水利	3.57		3.5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3.57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6	1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2.56	4222.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7	510.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74	30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72.02	本年支出合计	5221.33	5221.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52.46	1852.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073.8	总计	7073.8	70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21.33	4366.48	85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2.57	3367.71	854.85
20404	检察	4222.57	3367.71	854.85
2040401	行政运行	3395.64	3367.71	2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8	51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78	51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52	25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2	20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4	4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74	30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74	30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8	29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	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6	1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6	1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26	18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71.91	30201	办公费	13.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17.11	30202	印刷费	1.72	310	资本性支出	6.05
30103	奖金	1399.77	30203	咨询费	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9	30204	手续费	2.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94	30206	电费	4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4	30207	邮电费	45.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2	30211	差旅费	16.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1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1
30305	生活补助	177.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9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03.14	公用经费合计					56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7.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3.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6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8
3. 公务接待费	6	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
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
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099.20 万元，支出总计 8,099.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94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6,14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53 万元，增长 7.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2.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77.5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5,29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65万元，降低7.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66.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03.14万元，公用支出563.35万元。
2. 项目支出924.2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汇总）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73.80万元，支出总计7,073.8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016.51万元，增长16.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2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3万元，增长7.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

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3395.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6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2 万元，增长 66.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9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下级院 2021 年末部分养老保险支出于 2022 年初归垫列支。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203.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费用。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9 万元，增长 28.34%。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医保缴费基数，故增加了支出。

(六)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 万元，增长 637.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二级高级检察官为保健对象。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一是实施规范津补贴政策后，发放奖金减少；二是增加了退休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6.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0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63.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3%；较上年增加27.77万元，增长70.43%。主要原因一是市院在2022年新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于当年8月开始使用；二是应地方防疫需求，在高速卡口执勤，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89%；较上年增加26.43万元，增长71.3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29%；较上年增加19.66万元，增长100%。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因业务开展需要，2022年市院在报

废旧车辆后新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上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15%；较上年增加 6.77 万元，增长 18.28%。主要是市院在 2022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于当年 8 月正式使用；同时应地方防疫需求，在高速卡口执勤，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1%；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56.49%。主要是 2022 年疫情相对好转，各处室业务工作逐步恢复，接待上级院及兄弟单位来人调研、指导工作、交流及办案人数与批次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55 批次、39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汇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58.9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58.9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汇总）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0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2	853.09	590.79	10	69.25%	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2.43	681.63	472.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214.63	77.32	67.93	—	—	—
		其他资金	34.14	94.14	50.57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扫黑除恶收案率 100%，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5.3%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69.25%	15	12.2	部分项目尚在采购流程中，来年持续跟进并及时支出费用。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部门业务费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部分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批复我部门2022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

个 1 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产出（6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效益（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2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年初预设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2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57.2 分，其中 3 个三级指标达到了预设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度较好，但资金使用率低于预设目标。

（二）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1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设目标，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大检察监督力度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对树立检察队伍形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率执行不够到位。

(二) 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尚在采购流程中。

六、有关建议

来年持续跟进并及时支出费用。